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潼宫

公告编号：2024-067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拟对 1 名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1、回购对象：黄丁

- 2、回购数量：15,000 股
- 3、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1%
- 4、回购价格：2.86 元/股
- 5、回购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共实施一次权益分派，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145,961,080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46,561,08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600,000 股），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为：

(1) 调整依据

派息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 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3.21-0.35=2.86$ 元/股。

6、回购资金金额：42,900.00 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再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核心员工					
1	黄丁	核心员工	15,000	0	100%
核心员工小计			15,000	0	100%

合计	15,000	0	100%
----	--------	---	------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131,319	23.29%	34,116,319	23.2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11,829,761	76.30%	111,829,761	76.31%
3. 回购专户股份	600,000	0.41%	600,000	0.41%
——用于股权激励或 员工持股计划等	600,000	0.41%	600,000	0.41%
——用于减少注册资 本	0	0%	0	0%
总计	146,561,080	100%	146,546,08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2024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一）《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四）《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预留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